

包头市司法局启动“机考”检测工作

包头讯 包头市司法局按照自治区司法厅的统一安排,高度重视,积极部署,从3月份开始,先后对符合计算机考试考场要求的6所大专院校进行了实地走访,初步摸底调研。对考场周边环境、考点分布位置、监控设备、网络环境等进行了详细记

录,整理出了详实的一手资料。

从5月31日起,按照自治区司法厅下发的通知要求,包头市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与司法部签约的海云天科技公司技术人员对接后,对全市6家备选考点学校的3000多台计算机进行技术检测,并对标准化计算

机考场机房配置情况深入调研摸底。

本次检测摸底工作为包头考区制定2018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计算机化考试方案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持,同时也为扎实做好各项备考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王更)

着眼“教育感化挽救” 构建“未检”工作体系

本报讯 (记者 郭成 通讯员 冯育军 王素鹏)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立足检察职能,着眼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着力于构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体系。

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该院认真执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树立“不捕不诉是首选”的执法理念,对于那些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犯罪情节轻微,属于初犯、偶犯、从犯,确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按照法律规定,首先考虑是否能够不捕、不诉。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优先安排阅卷、优先讯问,缩短办案期限,简化办案手续,指派经验丰富、熟悉未成年人的身心成长规律和特点的检察官负责办理,尽早对案件的定性、处理提出意见,确保案件质量。

在讯问前,通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监护人到场,针对未成年人的生理与心理特点,采取未成年人能够接受并被感化的方式耐心讯问。同时,调查了解未成年人的犯罪原因、成长经历、家庭环境、性格特点、心理状态、社会交往等情况,尽最大努力使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实现最好效果。



兴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志敏向群众发放宣传册。

组织人员联合检查 规范社区矫正工作

巴彦淖尔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和临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大队联手,对临河区20个乡镇、办事处司法所的320名社区矫正人员开展了为期10天的专项检查。

本次检查共发现不同类型问题20个。包括相关档案不规范和管理制度不到位两大类问题。就检查出的问题,临河区检察院对临河区司法局发出检察建议7份,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同时,两部门及时召开了联席会议,针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总结,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充分发挥了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的监督职能和作用,将使临河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更加规范和完善。

(杜智慧)

信息化发挥威力 规范化加强管理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监察室协同技术室工作人员在相关负责人的带领下,对该院内外网、“两微一端”平台更新情况和干警上班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首先,工作人员对现有的网络设备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检查;对该院内外网、“两微一端”更新情况与管理应用工作进行检查,经督察,该院内外网对重要活动和有关动态工作能做到及时更新。技术部门对计算机局域网的管理和维护也十分到位。其次,该院监察室对干警上班时间是否网购、观看影视剧、打游戏、节假日值班等情况进行抽查,经督察没有发现以上情况发生。

该院通过以上方式,加强信息化管理,实现队伍管理信息化,提高了干警的自律意识,增强了干警执行检察纪律和禁令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杨美玲 武孟新)

鄂托克旗司法局助力“两委”换届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张蓉 任小平)日前,各地村、嘎查“两委”换届工作的大幕陆续拉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结合脱贫攻坚工作,深入帮扶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为小湖村换届选举工作营造依法依规的法治环境。

日前,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单阿拉腾达来和驻村工作队成员、法治宣传人员参加

了小湖村党员代表大会暨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驻村工作人员认真宣传嘎查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选民积极参与、支持、配合换届选举工作。法治宣传人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引导基层党员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依法进行选举,自觉维护选举秩序。

实施“精准普法” 落实以考促学

本报讯(记者 张璋 通讯员 潘晓红)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司法局加大普法力度,以提高全民法治素养为目标,以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为重点,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认真贯彻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推动形成全社会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

积极实施“精准普法”。工作人员利用各种纪念日、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出动LED宣传车、摆放法治宣传展板、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发放了“宪法”“反家庭暴力法”、“民法总则”、“七五普法宣传册”以及“法治

宣传手册”等各类法治宣传资料。今年以来,共开展法律宣传57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0万份,直接受教育群众达38万余人。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掀起了学习法律、尊崇法律的热潮。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以考促学,进一步增强干部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意识;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基层司法所利用普法大讲堂为“两委”干部开展法治讲座,进一步提升“两委”班子成员的法律素质。

采取“四加强”措施

本报讯 (记者 杨茂春 通讯员 索婷婷)今年以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司法局前进路司法所加强实施管理,规范社区矫正工作。采取“四个加强”措施,切实加强了对辖区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管理。

加强普法。在接到矫正对象通知后,司法所干警立即入户,对矫正对象进行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讲解,让他们从心灵上、心理上接受再洗刷、再洗礼。

加强登记归档。对接收的矫正对

明确“四按时”要求

象,严格按照每人一卷,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做到不重、不漏,情况清、底子明。

加强管理矫正。严格遵循矫正程序,进行入矫教育、个案矫正、思想文化教育和公益劳动等四项内容,规定每位矫正对象做到必须四个“按时”。即按时报到、按时汇报思想情况、按时接受教育、按时参加公益劳动。

加强走访。定时定期对矫正对象逐一进行回访,交心谈心,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掌握矫正主动权。

青山区司法局 营造换届选举好环境

包头讯 包头市青山区司法局抓住关键时间节点,积极发挥司法行政工作职能,为“两委”换届选举营造和谐稳定的法治环境,助力“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开展。

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青山区司法局组织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抓落实的“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领导分工负责,明确各科室工作任务。

深入宣传法律,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成立“两委”换届专项宣传队,每天深入一个社区(村),以播放法律音频、发放宣传资料和书籍的方式,广泛开展《宪法》《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换届选举的法规政策的宣传。同时借助法治宣讲员、村“两委”干部等普法骨干,对村民、选民开展宣传教育,将换届选举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到人,不断增强干部群众的民主法治观念和依法选举观念。

发挥法律顾问工作职能,把公共法律服务贯穿“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组建了两支由辖区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组成的“两委”换届专项法律服务队伍,深入基层一线,对涉及社区、村“两委”选举的法律问题,做好答疑释惑工作。

(张怀介)

东河区司法局 实现法治宣传常态化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东河区司法局各司法所结合“作风建设年”活动,创新方法,多措并举,定期开展“法治教育课堂”,促进社区矫正法律教育常态化,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

规范教育措施,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天骄司法所为了加大教育监管力度,定期开展法治学习教育,严格遵守每月8小时学习和8小时劳动制度,要求社区服刑人员按时报到,并督促服刑人员到社区劳动,完成学习和劳动任务。财神庙司法所结合近期开展《宪法》宣传活动,每周五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宪法修正案学习,帮助社区矫正人员牢固树立学法、懂法、守法的意识。

联合社区开展教育,形成普法宣传合力。南圪洞司法所联合滨河社区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知识”学习活动,采取集中学习和互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社区主任结合社区日常工作与服刑人员监管教育,以案释法,以法论事,大大提升了社区矫正教育监管质量,形成了社区服刑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的合力。

紧跟法治步伐,学考结合入脑入心。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开展新颁布法律法规学习,并采取学考结合的形式,让法治意识入脑入心。铁西司法所组织社区服刑人员,通过集中学习、知识测试、撰写心得体会等形式,学习《刑法修正案》以及相关常用法律法规,帮助社区服刑人员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服刑人员认真改造、悔罪改过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通过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他们的思想认识,增强了他们的法律意识,更好地促使他们改过自新,早日回归社会。

(黄秀艳 刘志雄)

固阳县司法局 打造法律服务新格局

金山讯 今年以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围绕司法行政职能,认真梳理事项清单,通过整合资源、流程再造、网上申报、优化服务等方式,全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通过简化审批环节,优化办理时限,变“承诺件”为“即办件”,切实提高窗口办结率;通过办理流程再造,实现减少办事事项、减少办事材料、减少办事环节、减少办事时间“四个减少”;通过健全首问首办责任制和来电来访值班日志制,实行全程跟踪,避免群众“再跑一次”。目前,已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共计4个主项。

线上平台+服务延伸,实现“零距离”高效服务。用好“法润固阳”微信公众平台,为群众提供“全时段”的法律服务,避免群众跑空趟、空耗时。推进“互联网+政务”优化政务服务平台,让“最多跑一次”改革掷地有声。

(吴文静)